

# Globethics Repository



## 经济平等的三重维度[Triple dimension of economic equ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靳, 海山                                                                                             |
| Publisher     | 中国伦理学会，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9-12 06:21:40                                                                               |
| Link to Item  |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32">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32</a> |

# 靳海山：经济平等的三重维度

## 靳海山

[摘要] 本文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结果平等三个维度来具体分析经济关系中的平等问题，指出经济关系中的平等问题需要在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和国家的积极干预之间才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关键词] 经济伦理 权利平等 机会平等 结果平等

[中图分类号] B82- 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9115( 2005) 01-

《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 1期

经济平等是一个“关系性”范畴，不仅仅是指经济资源和财富的公平分配，更为根本的是指各经济主体在公正合理的制度框架中进行经济活动的同等自由权利，其根本的道德要求要求是人们都能够得其所应得的权利和承担其所应承担的义务。作为经济伦理的平等从根本上要求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获得了其所应得的权利、条件和报酬，要求在处理需求与能力、权利与义务、获取与贡献等方面的关系中遵循对等和均衡的原则。由此，对经济平等问题的研究，不能简单地局限在收入和财富的分配领域，而应进入到经济伦理关系的内在层面，关注经济主体的赋权、机会的供给和选择、市场交易的公平，收入的初始分配和再分配。加拿大哲学家雅各布指出，在民主社会中经济平等已经成为简单的信念，而任何经济不平等都必须提供合理性的证明。<sup>[1](P178)</sup>因此，平等问题的核心就不再是简单地赞成平等还是反对平等，或笼统地回答“为什么平等”(why be equal)，而是“什么方面的平等”(equality of what)，以及“如何平等”(How to be equal)。

### 一、权利平等

从一般意义上来看，权利是个人不受别人干涉而自由行使正当行为的资格。个人的正当行为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后便成为个人权利。从经济伦理关系中来看，权利是与经济主体的相对独立和意志自由相联系的，是经济主体取得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资格，它来源于经济活动所遵循的“游戏规则”。对任何经济主体而言，权利都是在关系中产生和界定的。A享有权利是因为A为相关的经济主体B承担了相应的责任。例如，商品生产者向消费者出售产品，商品生产者就具有索取货币的权利。他之所以享有这种权利是因为他为消费者承担了提供商品使用价值的责任。权利是获取收益的资格，责任是获取收益必须支付的成本。既然不同的经济主体都享有权利，就说明他们都承担了相应的责任。

经济权利既是一种激励，又是一种约束。必须借助一定的制度安排，使经济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相对称，使要素所有者之间的权利平等。权利既是一种激励又是一种约束。对经济主体来说，履行自己的经济权利，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是一种激励。但要履行自己的权利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实现自己的利益不能损害他人的利益，这又是一种约束。没有激励，经济主体就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动力；没有约束，经济主体就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限制。激励和约束相辅相成。要保证每个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的对称性，就必须保证不同经济主体之间权利的平等性。权利的平等性来源于规则的公正性或中性。公正的规则要求对规则所涉及的任何一方都不偏不倚，都是平等的。权利的平等性的另一面就是责任的平等性，或者对同一个经济主体而言的权利与责任的对称性。由于对每个经济主体而言，它的权利与责任的对称关系来源于规则的公正性，而公正的规则来源于制定规则时各种不同利益集团力量之间的制衡关系。因此，每个经济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对称与否取决于不同利益集团力量的对比是否均衡。

在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集团的力量明显大于劳动集团。在组成企业的诸要素当中，劳动与资本或者说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相比较，前者的独立性和抗风险性容易受到限制，权益边界容易受到侵蚀。这不仅由于资本比劳动，非人力资本比人力资本更为稀缺，还由于资本或非人力资本的独立性和抗风险性更强。工人不出卖劳动力，就会面临着饥饿和死亡的威胁。因此，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劳动与资本、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在制度安排的强度上确实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使劳动或人力资本的权利更容易受到资本权力扩张的侵害。解决问

题的途径不在于一定要由劳动雇佣资本，而在于在全社会范围内通过法律的、经济的、道德的制度安排，使要素所有者之间的权利平等，尤其是如何加强和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权利平等是指在经济游戏规则面前，每一个人享有的权利是相同的，不允许存在任何人享受任何的特权，同时也不允许存在歧视等。在历史上，经济活动者成为权利主体的范围是逐步扩展的。在奴役制中，包括农奴在内的奴隶经济活动的主体性遭受到制度性的否定。被称之为“新贵族”的新兴资产阶级面对封建特权对自由贸易的横加干预，采用依附或贿赂或革命的方式获得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利。但是，没有制度保障的经济权利还是经常遭遇侵犯，资产阶级就要求以法治的手段限制权力，并利用权力来维护权利。霍布斯、洛克、卢梭宣扬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平等权是“天赋人权”，事实上，这些权利来自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无论是劳资之间，还是交易双方，都是要求自由平等的地位。这表现在经济伦理关系中就是法权式的权利平等。当然，资产阶级所提出的权利平等也仅限于法权关系上的政治平等，不可能摆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藩篱，在形式平等下掩盖着事实不平等，在普遍平等下掩盖着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因为“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sup>[2] (P136)</sup>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权利平等原则不仅需要政治法律上平等，而且需要社会经济权利的普遍平等。

与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相比，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在理论上应该获得更为广泛和真实的权利平等。然而，计划经济体制事实上依赖行政力量安排经济活动，从根本上就不能保障劳动者、企业的经济权利。市场经济依赖于多元主体的分散决策权，则是实现权利平等的最强大的天然力量。所有公民、企业和组织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够获得普遍的承认和平等的保障。这意味着每个公民、企业和组织都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创造获取应得的收益。当然，权利平等只是保障经济主体享有同等的财产权利和经济自由权利，而不是在获得和占有财富上的平等。这种平等的经济权利并不否认按劳分配的合理性，而是作为一个形式原则具有优先的地位。

虽说，市场与平等具有天然的联系，但是，市场经济本身并不能解决进入交易的初始条件，特别是平等权利问题。同时市场经济也不能在真空中独立运行。市场经济中通常存在的财富和权力的集中足以改变价格均衡和资源配置。处于主导地位的大企业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阻碍市场交易的自由竞争，牟取超额利润，向社会转移成本。个人从市场中获得的收入就不简单的是反映自己向市场提供的生产要素价格，而是取决于自己所在的企业集团和权力结构。即使是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资本、技术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比那些仅仅拥有劳动力的雇佣者具有社会优势。市场的平等权利属于那些拥有能力、机会、时间、资本等相对稀缺资源的人。交易行为的利益最大化冲击着交易秩序的基本公平。天然的垄断力量不仅会窒息充分自由的竞争，而且会以一种异己的经济权力残暴地践踏潜在的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经济主权。至于来自于市场交易之外的市场准入规则、种族性别歧视、贫富分化、资本对劳动的奴役等，市场不仅不能减弱这种不平等的经济权利的影响，而且，还会以其特有的放大效果形成马太效应。由此可见，市场经济并不能自动带来权利平等。

经济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它的实现除有赖于个人主观争取外，更依赖于社会客观条件的存在。公民作为权利主体，不但有权要求排除非法侵害，而且有权要求国家和社会提供享有经济权利所需的机会或条件。权利要求国家成为义务主体，就是要把公民获得自由发展的个体偶然性转化为权利保障的必然性，从而使人的天性得到普遍满足。因此，在权利面前，国家不仅应就权利主体的积极主张而予以满足，更应通过发展社会经济和完善社会制度，而是要以积极的作为，为各类经济权利的普遍实现创造条件。在通常情况下，公民一般只能对机会或条件加以主张。公民作为劳动权主体，可以要求国家给予劳动就业的机会，要求改善劳动条件，要求合理增加劳动报酬等。在特殊情况下，公民则有权请求国家直接给予一定的物质利益，如在公民失业、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则有权享有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障。另外，公民还具有为参与经济活动、发展自身可行能力需要国家和社会通过特殊援助的权利，如小额低息贷款、职业培训、减免税收、财政补贴等。

## 二、机会平等

道格拉斯·雷把机会平等理解为前途考虑上的平等和手段考虑上的平等，前者是指每个人都达到一个既定目的相同可能性，后者则是指每个人都有达到一个既定目的相同手段，而这种机会平等是彼此冲突的。<sup>[3](P69)</sup>在罗尔斯看来，向才能开放的前途考虑意义上的机会平等，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机会平等，即所有人都至少有同样的合法权利进入所有有利的社会地位。由于缺乏必要的机制来保证一种平等或相近的社会条件，资源的最初分配总是受到自然的和社会偶然因素的强烈影响。因之，在前景考虑意义上的机会平等之外，需要机会平等原则排除社会偶然因素和天赋的自然分配的影响。罗尔斯说：“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sup>[4](P69)</sup>

在现代经济关系中，机会平等指的是，一方面每个经济主体都享有同等机会进入各种经济领域，凭借其自身能力按共同认可的规则进行竞争，从而获得其相应的经济资源或利益；另一方面，不管人们居住在什么地区，也不管其社会地位如何，他们都有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平等机会，特别是接受教育培训机会、就业机会，平等地获得实现其经济目标的现实手段。机会平等首先意味着起点上的平等，即经济竞争起点的均衡和合理。人是现实的人，由于每个人的天赋、才能、机遇、教育及努力程度的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是巨大的。因此，这里所说的经济起点平等并不是说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平等地获得劳动资源和生产资料，而是指社会对那些智力和劳动能力等大致处于同一水平、层次中的经济主体在占有、使用劳动资源和生产资料等上应享有大致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处于同一个起跑线上，是经济主体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前提条件，这是机会平等原则最为基本的要求。

起点平等固然很重要，但机会平等的实现过程对于最终能否实现机会平等也有着重要的意义。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业已制定或约定俗成的规范、制度和法律，平等竞争。机会平等的实现过程至少要，“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碍，都应当被清除；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权，都应当被取消；三是国家为改进人们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sup>[5](P111)</sup>只有起点和过程均是平等的，才有可能保证结果也是公正的。我们承认并尊重社会成员在智力、体能、健康、性格、发展潜力方面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经济机会拥有方面的某些“不平等”。虽然从总体上说这种影响远不如后天的社会现实环境对于社会成员发展潜力的影响大，但毕竟也是一种无法避免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正常和合理的。因此，对于由这些正常和合理的“自然”差异所造成的社会成员之间不同的发展潜力以及所拥有的有所差别的机会，理应予以承认和尊重，只是在必要时诉诸公平的矫正。在机会平等前提下出现的收入不平等，应当视为一种合理现象。反之，源出于机会不平等而产生的收入不平等，则是不合理、不公正的现象。

机会平等从根本上要求通过基本的经济制度安排，经济机会向所有人普遍开放，特别向有成就和才能的人开放，而不考虑他们的出身或社会背景。因此，国家和社会应当为每一个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自由发展提供平等必要的机会和条件。经济机会应向具有相应才能的所有人同等开放，其中包括保障所有公民接受平等的教育，提供一视同仁的经济活动规则，确保全社会拥有不同生产要素的经济主体的平等权利。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说，“作为一个原则，机会均等反对出身的优先、裙带关系的优先、托庇的优先，也反对不根据才智、志向平等地参加公正竞争的任何分配的标准……现代化意味着以开放、变革和社会流动的原则来根除（十八世纪以及更早的等级社会的）等级制度”。<sup>[6](P469-470)</sup>

机会平等总是与条件平等紧密联系，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分离的。机会总是奖励那些在竞争的状况下有能力、有条件的人。然而，机会平等对于能力和条件不同的人而言，则是不同的，而且，这种条件上的差距可能因世代传递而更加拉大。例如，穷人的孩子将从他们父母继承下来的不利条件开始，不能通过教育增加自身的人力资本，也缺乏抵押信贷等条件获取创业资金，那么，追求的始点从此就不再是均等的。因此，为了使机会平等具有实质内容，确保条件平等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处于不利条件的人要给予优惠和照顾。

### 三、结果平等

结果平等不是通常所说的收入和财富占有上的平均，而是指经济主体依据其提供的有效生产要素，如劳动、土地、资本、技术等，获得相应的收入回报。罗尔斯在其著名的“差别原则”中也提出一种标准，即具有不同天赋和能力的人，在市场体系中获得的基本物品分配是有差别的，但这是符合平等原则的。按照邓小平理论的标准，那些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而

获得的收益差距，也是合理的、公正的。如果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资产、收益就是不合理的。简单地说，要实现经济结果平等，就必须实现分配公平，即各种生产要素的投入和收益应当是均衡和合理的。

由于人们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有效性、相对优势、价格的不同，结果平等是通过不同的比例平等实现的。但是，比例平等可能会将那些根本就不能向社会或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个人或群体排斥在外，或者因为他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具有或阶段性具有有效性，而获得的收益又不足以满足自身的基本物质需求。对于那些先天不足或后天不幸而缺乏支付能力的人而言，市场并不能提供任何真正的机会和收入。这就需要一种基于人权的结果平等，来保障他们作为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无论如何，经济竞争不是体育比赛，它既不能做到起点上的完全平等，也不应该象体育比赛那样，将奖金完全发放给胜利者。成功者能充分享受他们的财富与闲暇，而失败者因自己的无能而忍受贫穷。财富和收入差距必须是合理的、必要的，特别是要强化社会对弱者基于人权的社会保障。弱肉强食的丛林原则在经济伦理上的合理性需要加以限制。因此结果意义上的平等，在这里并没有失去它最终的意义和价值。

澳大利亚社会学家特纳指出，最为激进的平等观念是结果平等。<sup>[7](P23)</sup>这是因为结果平等往往寻求动用政府和社会力量对财富进行强制再分配，以实现对于处于不利地位的或被剥夺群体的支持。这可能会窒息了个人的自由创新精神，否认了人们的平等权利，特别是再分配往往带来低效率和政治腐败。

这种对激进平等的担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们不能一味地强调结果平等，重新为平均主义的滋生提供新的土壤。但是，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注不能仅是局限于社会和个人的慈善，而是需要一种基于正义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经济的合理性毕竟是镶嵌在社会合作体系之中。如果一个社会的利益分配明显地使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受到侵害，按照矫正正义的观念，国家和社会应当通过对利益分配失衡现象的矫正，补偿经济发展代价的承担者，特别是弱者的利益，以恢复他们应有权利，维护社会公正。积极消除歧视意味着对重要不平等的补偿，以便形成有意义的机会平等。

经济平等的三个维度相互独立，各自有着特殊的调控对象和独特价值。权利平等不一定会保证机会平等，而机会平等也不一定能保证结果平等。如每一个人都享有需要得到满足的平等权利，但事实上那些拥有足够支付能力的人可能得到更多物品和更好服务。这在机会和结果上存在着差距。同时，这三个维度尽管相互间存在着竞争，但是总是互补的。从规范性的要求来看，平等特别警惕经济资源分配所累积的数量上的不平等是否导致经济剥夺，而颠覆社会伦理秩序的公正性、合理性。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平等是一个有效的公正原则，在肯定平等权利的同时，也就肯定了机会的平等和结果上的平等。在这三者之间，权利平等是基础，机会平等是保障，结果平等是目的。权利平等重在消除特权和垄断，机会平等重在消除封闭和歧视，结果平等重在消除剥削和风险。

现代民权运动追求的目标大多集中在社会政治意义上的平等，而对经济关系中存在的权利、机会和结果上的不平等采取现实的容忍态度。其中的原因，不是出于对经济关系中不平等的激励和效率的考虑，就是出于对平均分配财产导致的乌托邦式的普遍贫困的恐惧。本文通过对经济平等的三个维度的分析，认为一种综合的经济平等是值得辩护的。在我国当前的经济关系中，日益严重的分配不公恰恰不是市场本身的原因，而是市场体制发展尚不完善的结果。市场机制本身并不会带来公平的结果，而是取决于在经济活动中各利益集团依据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源而形成的事实影响力。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的机制，是在价格和规则面前的形式的平等。<sup>[8](P69)</sup>交易双方的背景差异，信息不对称，权力权重差异都会使形式平等的经济权利遭到不公平的扭曲。因而，仅仅市场经济本身并不能自发地带来真实的经济权利平等，更不能保证机会平等和收入公平，相反，它有可能危及到公民的政治平等。因此，经济关系中的平等问题需要在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和国家的积极干预之间才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 参考文献

- [1] 加 雅各布.《民主视野；当代政治哲学导论》.[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3] Douglas Rae, Equalities. [M].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4] 美 罗尔斯.《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5] [英]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M] 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6] [美] 丹尼尔 贝尔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6年。
- [7] Bryan Turner, Equality, London: Ellis Horwood Limited, 1988.
- [8] 靳海山 .《市场体制的平等性》，载《伦理学评论》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 [9] [印] 阿马迪亚 森 .《以自由看发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 [10] [美]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11] 宋希仁 .《伦理与人生》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

### On Three Dimensions of Economic Equalitie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economic equality as equalities as rights, equalities of opportunities, and equalities of results in detail, and points out an optimal approach to the resolutions of economic equalities lies between basic function of market and positive intervene of state.

Key words: economic ethic, equalities as rights, equalities of opportunities, and equalities of results

/